

证券代码：834008

证券简称：群鑫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鑫科技”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3105005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协助进行核查江苏群鑫公司举报事项的电话通知。江苏群鑫公司被举报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最终通过关联方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将利润转移至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从中牟取私利。我们对江苏群鑫公司被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查，江苏群鑫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苏 1012 民初 1850 号《应诉通知书》，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请求法院判决江苏

群鑫公司支付其 2017 年工资薪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工资薪酬 4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1,770.00 元（含税），收到货款 1,844,434.64 元，其中 1,347,210.00 元销售额（含税）未见发货记录，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该笔业务系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联系办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孙海亮无法取得联系，该笔业务尚待核实。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